**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ZZXD-CG-2024007**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采 购 代 理：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D-CG-2024007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釆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预算金额：362.1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包括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等相关扶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04-26 00:00:00至2024-05-07 00:0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4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5 月 08 日09:00；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5.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05 月 08 日09:00；

5.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7.2.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3.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7.4.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6.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查看《【全程电子化】供应商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西侧附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898-65334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2022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编号：ZZXD-CG-2024007  采购单位：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
| 2 | 代理机构：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
| 3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
| 5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 |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一般性审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7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 05 月 08 日08：3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05 月 08 日09：0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 05 月 08 日09：00 |
| 9 | 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 10 |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 |

##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1.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1.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由采购人向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此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l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l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3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l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4.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签章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提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时间**

15.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磋商截止时间**

16.l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磋商**

17.l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20.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0.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成交及签约**

**21.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2.成交通知**

22.l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2.项目编号：ZZXD-CG-202400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62.18万元

**注：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包括竣工验收）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展馆数字沙盘区域、美丽海南体验剧场、180度弧幕影院等展厅（区）进行内容更新和改造。

2.3更新内容

1. 材料梳理设计

根据展馆180度弧幕影院对《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和美丽海南体验剧场对海南特色资源进行布展内容总结、梳理、提炼整合，形成最终通过甲方确认实施方案。

1. 数字沙盘区域
2. 在沙盘区域主观看平台设置座椅，达到合理观看沙盘演示，并满足展示要求。
3. 在沙盘区域主观看平台与省域规划总图展示区合理设置书柜，合理划分沙盘区域主观看平台与省域规划总图展示区，满足展示要求。
4. 数字沙盘区域主观看平台仅增设书架、座椅及座椅位置的基础装饰。
5.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尽量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6.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7. 美丽海南体验剧场
8. 展区投影机及相关配套硬件更新及拆除，合理利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及技术备注 | 单位 | 数量 |
|
| 1 | 投影机 | 1. 显示方式:1dlp 2.光源:单色激光   3.亮度≥7600lm（中心亮度），≥7400（ISO21118标准） 4.分辨率≥1920\*1200 5.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台 | 10 |
| 2 | 多媒体服务器 | 1. 规格：多媒体服务器 2.CPU：主频(GHz)≥2.3 3.内存：≥32GB 4.硬盘：≥250GB固态硬盘 5.显卡：≥16G 6.机箱：工控机箱   7.主板：至少国内外一线品牌 8.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台 | 3 |
| 3 | 图形几何校正系统 | 1.规格型号：图形几何校正系统 2.图形几何校正系统应用软件 3.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套 | 1 |
| 4 |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 | 1.规格型号：图像边缘融合系统 2.图像边缘融合系统应用软件 3.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套 | 10 |
| 5 | 投影机及镜头拆除 | 1.投影机及镜头拆除  2.堆放整理归类 | 台 | 14 |

1. 更新《美丽海南体验剧场》影片内容，影片拍摄制作团队配套一级导演、知名制作团队、一级国家配音员配音。影片内容时长约6分钟，具备中英文字幕，影片清晰度达4K以上，分辨率规格为18620\*1200；
2. 制作手法可采用实景拍摄、多媒体特效包装、三维建模等最新技术形成数字模型。通过达芬奇调色输出影片成为海南窗口，向外传递海南名片。
3. 展示影片主题应当简洁明了、结合海南最新发展规划，选取最优质的风光、产业、城市等面貌，展示形式也不宜过于复杂浮夸，以适度为宜，打造沉浸式体验效果，有效提升大美海南传播效果。
4.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尽量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5.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7)该展项的播放系统需具备现场播放及集成远程播放等两个功能。

1. 180度弧幕影院
2. 根展区投影机及相关配套硬件更新及拆除，合理利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参数及技术备注 | 单位 | | 数量 | | |
| 1 | 投影机 | 1.显示方式:1dlp 2.光源:单色激光 3.亮度≥7600lm（中心亮度），≥7400（ISO21118标准） 4.分辨率≥1920\*1200 5.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 | 台 | | 4 |
| 2 | 多媒体服务器 | 1. 规格：多媒体服务器 2. CPU：主频(GHz)≥2.3 3.内存：≥32GB 4.硬盘：≥250GB固态硬盘 5.显卡：16G 6.机箱：工控机箱   7.主板：至少国内外一线品牌 8.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 | 台 | | 1 |
| 3 | 图形几何校正系统 | 1.规格型号：图形几何校正系统 2.图形几何校正系统应用软件 3.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 | 套 | | 1 |
| 4 | 图像边缘融合系统 | 1.规格型号：图像边缘融合系统 2.图像边缘融合系统应用软件 3.售后质保两年及配套服务 | | | 套 | | 4 |
| 5 | 投影机及镜头拆除 | 1.投影机及镜头拆除  2.堆放整理归类 | | | 台 | | 5 |

1. 更新《180度弧幕影院》影片内容，影片拍摄制作团队配套一级导演、知名制作团队、一级国家配音员配音。影片内容时长约6分钟，具备中英文字幕，影片清晰度达4K以上，分辨率规格为6640\*1200；
2. 制作手法可采用实景拍摄、多媒体特效包装、三维建模等最新技术形成数字模型。通过达芬奇调色输出影片成为海南窗口，向外传递海南名片。有效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
3. 展示影片主题应当简洁明了、结合海南最新发展规划，选取最优质的风光、产业、城市等面貌，展示形式也不宜过于复杂浮夸，以适度为宜，打造沉浸式体验效果。
4. 不破坏原有墙体铝板结构及主墙体、承重结构等，尽量不破坏原有天花及地面；
5. 如涉及到管线及其他隐蔽工程的增加及减少，应当尽量隐藏施工。

(7)该展项的播放系统需具备现场播放及集成远程播放等两个功能。

**三、本次采购项目专利权的说明**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该“作品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4.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程配合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标准及要求、工期、交付场地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6.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检测的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内容及格式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文件存在偏差。】**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项目编号：**ZZXD-CG-2024007

**甲 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甲方（发包人）：**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实施甲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项目升级改造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2.项目地点：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展厅。

3.实施范围：升级改造内容详见甲方要求及合同附件。

4.项目期限：双方完成合同签署后 日完成，暂定项目开工日为 年 月 日（以乙方提交给甲方签字确认的函件日期为准），竣工日为 年 月 日。

5.质量标准：符合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文件、变更要求及双方约定，达到按国家相关规定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6.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含 / 税率）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2. 乙方完成视频样片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3.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剩余 %的款项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
4. 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

**四、验收要求**

由甲方在指定项目地点对乙方所实施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甲方出具须乙方响应文件内所述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且向甲方提供设计源文件。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若一方选择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国际仲裁院。

3.若一方选择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七、其他**

1.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向另一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必须由出具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否则均为无效文件。

2.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基于本合同而设，系本合同的意思延伸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的其它附件；

（7）甲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要求文件。

**八、项目结算**

1.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洽商文件、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资料等。

2.结算价确定

（1）投标单价即作为结算单价，项目结算总价按结算单价乘以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2）变更签证：

a.合同内已包含的标的物，按合同价款执行。

b.合同内不包含的标的物，按双方确定价格计取，结算按主合同付款方式结算。

3.结算申报

乙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九、合同附件**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商务响应表；

3.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资格申明信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项目管理机构表

8.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响应文件**

（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1.磋商函

**致：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项目编号为：ZZXD-CG-2024007）**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是否微小企业 | （）是、（）否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元）**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授权委托书**

**致：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 代表我方参加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项目编号为：ZZXD-CG-2024007）**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申明信**

**致：中正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重点项目更新改造（项目编号ZZXD-CG-2024007）**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经发现我方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贵局可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我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项目的招投标。如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参与以上违法违纪行为，贵局有权解除采购代理协议，该采购代理机构三年内不得再代理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项目。贵局有权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原用户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相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需求响应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采购需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用户需求履约承诺书**

**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对以上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我公司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签署和愿行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项目管理机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业时间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部分（项目方案等)**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6.1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3）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1.8 量化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优惠）

1.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10% |

1.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1**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资格、资质要求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采购预算 |  |  |  |
| 4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采购需求书参数响应 | 10分 | 技术响应部分满分10分。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共计20项内容进行逐一响应，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要求进行逐一响应，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均不扣分，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  （2）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所有要求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 类似项目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团队 | 10分 | 供应商拟派技术团队成员专业技术性强、制作经验丰富，每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传媒艺术类或计算机系统集成类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实施方案 | 15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包括但不限于（①指导思想与原则；②任务及目标；③服务内容；④服务实施方案；⑤与采购人协调配合及后续服务。）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5个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15分。评审标准如下：  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完整扣3分；  上述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5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或专家评审认定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实施方案 | 3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成果将承载城市旅游介绍、资源招商、特色宣传等功能；②结构清晰，体系完整；③脚本结合项目特征定制，突出当地特色并质量保证；④拍摄规格，涵盖拍摄周期的合理性、实拍镜头的措施，采用最新机器及方式，根据屏幕尺寸定制拍摄画面；⑤三维制作采用高清及精细规格，渲染制作大场景并保障优势（占宣传片总片长80%及以上），并根据镜头匹配相应背影音乐。）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以上5个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30分。评审标准如下：  1）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完整扣6分；  2）上述内容有一处缺陷扣3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或专家评审认定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响应 | 5分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服务响应，供应商承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专人专线（服务热线或手机）服务，且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能力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得分 | 1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